

貳、現況分析

一、環境、社會、經濟現況

(一)土地使用

金門縣位於廈門灣口，由大金門、小金門及周邊島嶼組成(如圖 1-1)，總面積約 152 平方公里，共轄 6 個鄉鎮、37 個村里，全島地形以低丘陵及台地為主，最高峰為太武山。

土地使用以農業區為主，面積約 5,176 公頃，其次為國家公園區 3,573 公頃及保護區 2,836 公頃。金門國家公園於 84 年成立，面積約占全縣四分之一，兼具自然生態、戰地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功能。由於金門仍有部分軍事管制區，在土地利用及開發上仍受國防需求影響。



圖 1-1、金門縣行政轄區分佈圖

(二)人口統計

金門縣自解除戰地政務及開放觀光後人口持續成長，戶籍人口由 94 年 70,264 人增加至 114 年底 139,313 人，成長約 98.3%。

依據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顯示，本縣常住人口約 67,173 人，僅占當年度設籍人口的 47.8%，顯示部分設籍人口因就學、就業及服役因素長住外地。

(三)氣候特徵

金門縣地區因四面環海，氣候受到海洋以及大陸氣壓影響，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區域。而因距離中國大陸僅一海之隔，因此容易

受到中國大陸東南地區和中國沿岸寒流的影響，使得冬季乾冷、春季多霧的現象產生。而夏季雖有西南氣流和颱風帶來的降水存在，因島嶼的蒸發導致蓄水能力較差，且地勢平緩、無巍峨高山，地形雨作用並不顯著。

1. 氣溫

依據中央氣象署金門氣象站氣候觀測資料所示，金門近十年間(104 年至 113 年)冬季 12 月至隔年 2 月的月平均溫度為 14.05~16.35℃，而夏季 6 月至 8 月的月平均溫度因受到西南方南海地區吹送流的影響，平均溫度為 27.15~28.82℃之間。

2. 降雨

金門地區近十年(104 年至 113 年)月平均降雨量以 10 月最低約 15.9 毫米，最高則為 5 月 161.71 毫米。進一步參考 113 年資料可發現，金門降雨主要發生於 4 月至 9 月的梅雨季與夏季颱風季節，月平均降雨量為 62~309.5 毫米，10 月至 12 月降雨量則較低，月平均降雨量不到 3 毫米。

(四) 產業結構特性

1. 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

金門農業發展頗受地形、土質結構與水源影響，可實際耕作土地並不多，農作物以種植高粱和小麥為主，根據 113 年底的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高粱產量 1,731 公噸，小麥產量 2,758 公噸。

林業主要著重於造林、植林與環境綠美化為主，朝景觀林與休閒林業發展。金門島上植物群落主要可分為森林、灌叢、草本、濕生植物等 4 型。大、小金門綠覆面積約為 6,174 公頃，約佔 15,045.6 公頃陸域面積之 41.02%；烏坵鄉綠覆面積為 18.37 公頃，約佔 120 公頃陸域面積之 15.30 %。

金門四面環海，漁業主要包括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其中西、北海域以牡蠣養殖為主，南海域則以海帶及箱網養殖為主。近年受漁業資源減少影響，產業逐步轉型為以沿岸漁業及海面養殖為主，漁獲量亦逐漸回升。

畜牧業為金門重要農業產業，其中金門高粱酒製程所產生之酒糟資源，每年由金門酒廠提供約 6.5 萬公噸酒糟作為牛隻飼料使用，形成具地方特色之農業循環利用模式，兼具資源再利用及產業發展效益。

2.二級產業（工業與製造）

金門二級產業依附觀光而發展，以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以及營造業為主，又以飲料製造業為大宗，其中金門酒廠亦為全縣最大、最重要的企業，每年營收挹注縣政建設與社區福利所需，為金門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

3.第三產業（服務業與觀光業）

三級產業為金門主力產業，其中包含一級產業轉型為休閒農漁業，二級產業引入觀光範疇，除貢糖、麵線等食品什貨批發業、零售外，觀光工廠的發展也因應觀光產業而興起，逐漸加重三級產業的產值。為加強服務業的發展，擴大服務範疇，近年逐漸增加相關的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而金融、保險、不動產等金融服務項目，會展展覽服務、住宿旅館、旅遊、汽機車出租等服務，也隨觀光需求應運而生。

(五)交通建設

1.空運系統

金門尚義機場自 76 年始開放民航機起降，隨著起降架次不斷增加，自 100 年 1 月起升格為乙種航空站，108 年客運量已經超過 254 萬人次，110 年則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客運量僅有 110 萬人次，而後隨著國內外疫情趨緩及小三通開啟，金門航空站年客運量已逐步恢復至 200 萬人次。

2.海運系統

小三通自 90 年 1 月開放後，經海運入境金門之人數大幅增加。95 年入出境者約 62 萬餘人次，108 年更達 196 萬餘人次。然而 109 年因新冠疫情影響，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下令自當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運船舶往來。直至 112 年 1 月 7 日小三通正式復航後，當年度入出境旅客恢復至 70 萬人次，113 年人數呈倍數成長，來到了 130 萬人次。這顯示小三通復航不僅恢復了兩岸交流動能，也對金門觀光、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注入復甦契機。

3.島際運輸系統

過去金門本島與烈嶼鄉(小金門)兩地往來依靠海運，交通船行駛於大金門水頭碼頭與小金門九宮碼頭之間。為改善民眾往來便利性，不受船班時間限制，連接大小金門島的「金門大橋」於 100 年動工，並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正式通車，其總長度約 5.4 公里，

其中跨海域橋約 4.8 公里，橋面淨寬 15 公尺。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交通船需求減少，該條航線已於 113 年 3 月全面停駛。

4. 島內運輸系統

金門無客運鐵道，島內倚賴公路；過去因戰備任務需求，總長度達 382.073 公里，公路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2.54 公里。

(1) 公車系統

公車營運站共 4 處，營運客車共 82 輛，招呼站 360 處、候車亭 255 座。大小金門闕有公車路線 38 線，平均每日駛發班車 45 班次，日載客量 9,950 人次，每班平均載客 24.6 人次；另有台灣好行觀光公車路線 7 條。

(2) 自行車道系統

目前金門縣政府共規劃 5 條自行車旅遊主線及相關副線，全長約 79.1 公里。106 年亦曾推動公共自行車 K-Bike 系統，而隨著電動機車共享的推行，K-Bike 於 112 年底停用，並將相關站點逐步改為「共享電動機車」服務。目前共有租賃點 9 處，從 112 年 9 月 27 日開始營運，截至 113 年底共提供 1,263 輛次租賃服務。

(3) 交通工具使用情形

本縣居民最主要的交通工具為機車，114 年汽機車總數約 13.2 萬輛，其中機車約 8.1 萬輛、汽車約 5.2 萬輛。近年電動機車數量持續成長，114 年已達 3,833 輛，較 109 年 2,354 輛成長 62.8%，顯示本縣推動運具電動化政策已逐步展現成效。

(六) 公共設施與服務

1. 供水狀況

因應金門水源取得之不易，自然水廠在水資源的開發上相當多元，計有湖庫、地下水、海水以及中國大陸原水等四大類。金門共有 13 座湖庫及 549 座農塘，總蓄水量約 746 萬立方公尺，而在 107 年 8 月兩岸通水後，地區民生用水獲得了穩定供應，因此，近年來主要著重於推動智慧水網建設及老舊管線汰換，以降低漏水率並提升供水韌性。除此之外，地下水仍為金門不可或缺的水資源，目前地區地下水觀測站井總計有 23 站，金門本島共 21 站，烈嶼則有 2 站。

2.供電狀況

金門電力系統裝置容量約 15 萬瓩，供電主力為台電公司塔山發電廠，目前仍以火力發電為主占 75.3%，再生能源則占 24.7%。114 年全縣用電量以住宅及服務業為主，約占總用電量八成。

3.供油狀況

金門在油品供應上，除了台電公司發電所需之燃料油直接從臺灣本島採購運送至金門，空軍航空用油由聯勤統一採購外，居民一般生活所需的汽柴油、航空用燃油均透過中油金馬行銷中心發配。另外在液化石油氣(LPG)供應方面，則由中油金馬行銷中心代其事業部進行進貨之點交管理，點交對象為地區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金門縣農會，而後再由該二單位進行銷售。

4.資源回收現況

近年來在環境部大力推行「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相關政策下，金門縣 94 年垃圾清運量為 14,335 公噸、資源回收率 20.39%，至 114 年垃圾清運量降低至 7,375 公噸、資源回收率提升至 57.38%，均有顯著的成長與改善。

二、溫室氣體排放特性

金門縣溫室氣體盤查邊界設定為行政轄區範圍，即本縣最主要的 5 個鄉鎮，包含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計算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經盤查本縣 107 年至 113 年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彙整如表 2-1。

分析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趨勢，108 年總排放量為 34 萬 3,457 公噸 CO₂e，為本縣排碳高峰。而後本縣持續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氣候署）所公告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盤查 113 年總排放量為 31 萬 7,088 公噸 CO₂e，以部門別區分，製造部門占 27.7%、住商部門占 33.4%、運輸部門占 28.6%、農業部門占 3.6%、環境部門占 6.6%；以範疇別區分，51%為範疇一燃料使用及非燃料之直接排放，49%為範疇二電力使用之間接排放。

從範疇別進一步分析本縣近年溫室氣體排放增減趨勢。範疇一排放趨勢主要與觀光發展帶動交通運輸需求增加有關，109-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小三通停航、觀光活動減少，運輸需求明顯降低，使範疇一排放量下降。111 年後隨著疫情趨緩及觀光逐步復甦，交通運輸恢復，加上產業活動回溫帶動柴油使用增加，使範疇一排放

量略有回升，但整體仍低於 108 年排放高峰。

範疇二排放量主要受到用電需求及國家電力排碳係數變化影響。疫情前因人口成長、觀光發展及經濟活動增加，用電需求持續攀升，而本縣 109 年完成智慧電網的建置，109 年及 111 年再分別加入「夏興儲能系統」及「古寧頭儲能系統」，使得範疇二排放量呈現下降趨勢。近年因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小家庭增加，居家用電需求增加，使住商部門排放略有成長，但整體排放增幅趨於平緩。

整體而言，本縣屬離島型城市，採獨立電網供電，且無大型火力發電廠及高耗能重工業，排放來源主要集中於住商用電、交通運輸、金門酒廠及其他小型製造產業，因此住商深度節能、運具低碳化、產業能效提升及再生能源推動都是本縣優先推動的減碳重點。

表 2-1、金門縣 107-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₂e/年)

部門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製造部門	電力		68,760	65,536	62,413	61,152	60,264	60,429	58,468
	燃料	燃料油	459	358	261	838	1,182	632	321
		柴油	28,016	27,336	25,203	23,503	23,917	23,223	26,987
		液化石油氣	372	367	1,901	2,095	2,032	2,233	2,159
	小計		97,607	93,598	89,778	87,589	87,395	86,516	87,935
	占比(%)		29.1%	27.5%	28.3%	28.2%	28.0%	27.3%	28.1%
住商部門	電力		89,377	87,561	88,027	93,785	93,966	96,040	95,694
	燃料	柴油	380	359	178	244	351	373	535
		液化石油氣	11,238	12,814	14,079	6,829	9,460	10,462	9,802
	小計		100,995	100,734	102,283	100,858	103,778	106,875	106,031
	占比(%)		30.1%	29.6%	32.2%	32.5%	33.3%	33.7%	33.9%
運輸部門	燃料	汽油	49,299	50,803	48,789	46,982	48,742	51,615	50,202
		柴油	50,137	58,162	40,726	37,670	35,892	36,265	40,545
	小計		99,436	108,965	89,515	84,653	84,633	87,881	90,747
	占比(%)		29.6%	32.0%	28.2%	27.3%	27.1%	27.7%	29.0%
農業部門	牲畜腸胃發酵及排泄		13,446	12,921	12,431	12,661	12,262	13,291	11,389
	小計		13,446	12,921	12,431	12,661	12,262	13,291	11,389
	占比(%)		4.0%	3.8%	3.9%	4.1%	3.9%	4.2%	3.6%
環境部門	掩埋垃圾		1,983	1,874	2,126	2,241	2,079	1,512	1,363
	工業廢水		309	294	258	217	225	238	263
	化糞池		18,537	18,418	18,416	18,274	17,794	17,139	11,121
	堆肥		1,009	1,061	977	881	875	844	856
	焚化垃圾*		2,578	2,125	1,925	2,835	2,921	2,818	2,806
	小計		24,415	23,772	23,702	24,448	23,895	22,551	16,408
	占比(%)		7.3%	7.0%	7.5%	7.9%	7.7%	7.1%	5.3%
林業(固碳量)_總量			41,390	41,390	41,390	36,787	45,004	45,004	45,004
範疇一(直接)_總量			177,762	186,892	167,269	155,271	157,732	160,645	158,348
範疇二(能源間接)_總量			158,137	153,097	150,440	154,937	154,231	156,469	154,163
總排放量			335,899	339,989	317,709	310,208	311,963	317,114	312,510
淨排放量			294,509	298,599	276,320	273,422	266,959	272,109	267,506

*依據「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附錄一(106 年 4 月版)」及「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將「廢棄物中的礦物碳比例(0.4)」及「廢棄物焚化的完全焚化效率(0.95)」納入計算，並同時校正 106-112 年焚化垃圾之碳排放量。

三、本縣基準年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

氣候署 115 年 5 月 12 日召開「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輔導規劃暨疑義說明」會議，建議各縣市以 94 年（2005）為基準年，以接軌國家減量目標。金門因早期盤查資料不足，遂依據氣候署所提供之資料來源建議，蒐集 101 年以前之各項數據，或參考歷年可獲得之資料後以合理方式推估歷年活動數據。

據此，本縣 94-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圖 2-1 所示，其中 94-101 年因部分活動數據未臻完整，故其排放量屬於推估值，惟仍不難發現整體排放量自 94 年後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並至 108 年達到排碳高峰，相較於臺灣本島於 96 年達到碳排放峰值，最主要原因應為金門歷經了 36 年的戰地政務時期（45 年 7 月 16 日至 81 年 11 月 7 日），導致整體發展較晚。

金門在基準年 94 年的淨排放量推估為 23 萬 7,667 公噸 CO₂e，依據行政院 114 年 5 月 6 日所核定的國家減碳新目標，即我國 119 年（2030）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由「較基準年 94 年（2005）減量 24±1%」提升為「減量 28±2%」，若以此目標進行計算，金門在 119 年的淨排放量應朝向 18 萬 5,380 公噸 CO₂e 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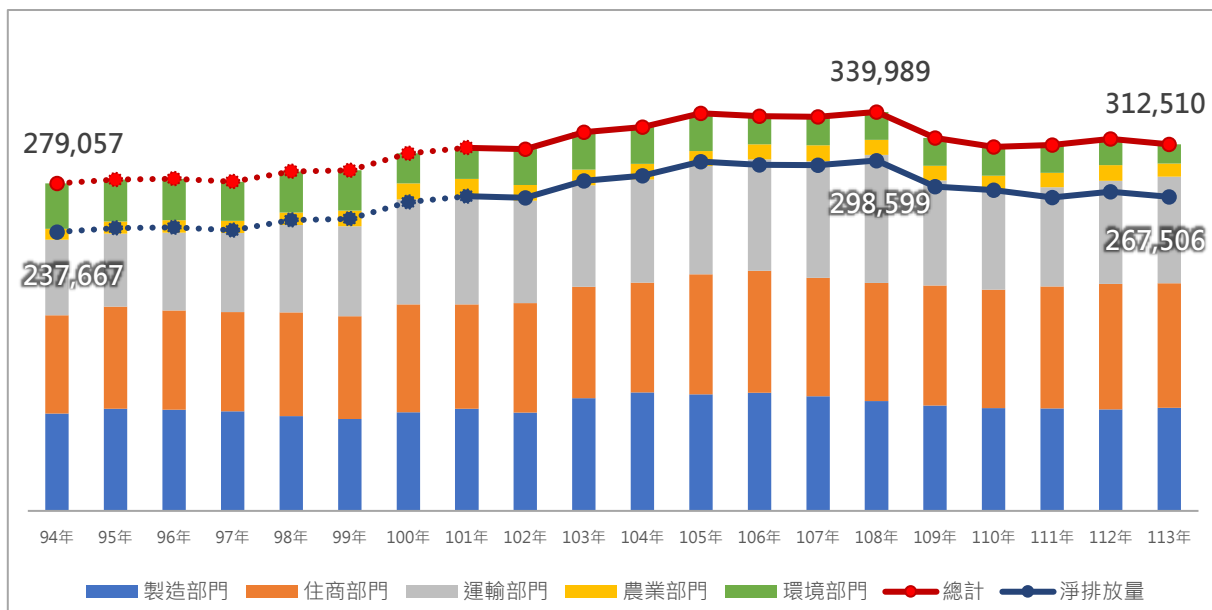


圖 2-2、金門縣 94-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公噸 CO₂e)

四、溫室氣體減量迄今推動情形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為因應本府 114 年 1 月 16 日組織修編及業務調整，且配合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本縣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發布修正「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使本縣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於工作推動、組織運作及權責分工更臻明確，修正組織架構如下圖 2-2 所示，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表如表 2-3，其成員、任務、運作方式如下：

1.成員：

- (1)置委員 3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 人；其餘委員 26 人，由相關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派兼。
- (2)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負責統籌本府各項溫室氣體減量事務；幕僚單位由環境保護局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2.任務：

- (1)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願景與目標。
- (2)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各機關、單位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及事務。
- (3)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規劃與訂修及執行成果報告審定事宜。
- (4)配合中央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並協調相關事務之執行。

3.運作方式：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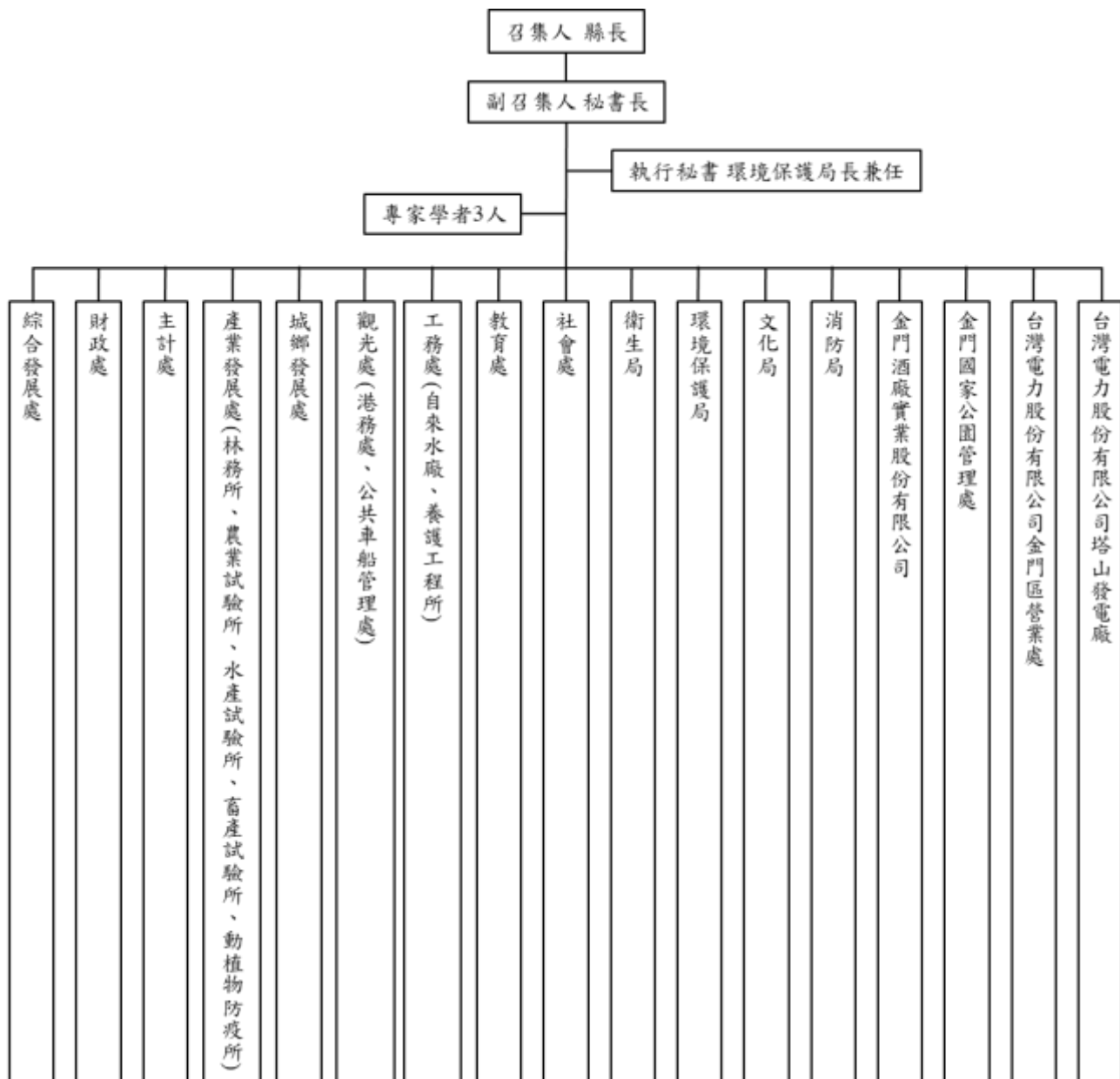


圖 2-3、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

表 2-2、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表

執行機關(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綜合發展處	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規劃及建置縣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財政處	1.督導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產業低碳轉型及協助所需財源調度。 2.與主計處共同督導縣府機關學校辦公場域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主計處	1.計畫執行經費預算編製審核。 2.與財政處共同督導縣府機關學校辦公場域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產業發展處	1.綜理公私場所再生能源設置推廣及申辦、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風光互補應用設施佈建示範、輔導指定用戶及能源大戶節能改善、推廣再生能源憑證及節能獎勵補助等措施。 2.推廣有機耕作及生物性資源物、提升漁業能源效率、畜禽產業低碳化、農林漁牧廢棄物能資源化、碳匯能力盤點與提升、漁業資源保育等有關事務之推動。 3.綜理農業水資源與排水系統等農業建設基礎工程、極端氣候事件災害農損勘查、救助與補助、推廣防災型農業設施等事務。
城鄉發展處	1.綠建築法規及標章推動，新舊建築效能提升，低碳建築及低碳城鄉美化之推動。 2.傳統建築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有關地方調適能力建構事務之推動。
觀光處	綜理公有停車場再生能源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設置、低碳旅遊及環保旅宿推廣、低碳運輸服務、低碳運具推動、建構低碳運具友善使用環境與法令、提升運輸系統預警與氣候調適能力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工務處	1.綜理穩定供水、防洪治水、優化水質、水資源再生、海堤管理、打造具韌性水環境等之事務。 2.推廣再生粒料及剩餘土石方再利用，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3.建構綠色運具使用路廊、督導路燈照明智慧與水資源運用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教育處	1.綜理各級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宣導工作，打造永續校園環境。 2.辦理低碳節能、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終身學習、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及社區大學推廣。 3.盤點、規劃及協助校園建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各項節能減碳事務之推動。

執行機關(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社會處	1.輔導社福機構節電與各項節能事務之推動。 2.推動脆弱族群極端溫度預防關懷等提升民眾調適能力之事務。
衛生局	1.低碳健康飲食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2.綜理氣候變遷因應之病媒管理與防治、穩健緊急救護技能、強化緊急醫療救護、熱傷害衛教資訊宣導、食物中毒稽查宣導等有關事務之推動。
環境保護局	1.建構跨局處溝通平台，辦理幕僚作業，綜整及管考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成效。 2.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低碳永續家園建構、電動運具推廣、廢棄物減量及能資源化、環保設施再生能源設置、環保旅宿輔導推廣、環境教育、氣候變遷教育推廣、淨零綠生活宣導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3.完善管理供水環境及品質、海域環境監測、環境監測及污染控管、病媒管理與防治、地方氣候變遷風險分析等有關事務之推動。
文化局	綜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等之保存維護、修復加固與再生利用及匠師培訓等有關地方調適能力建構事務之推展。
消防局	提升緊急救護技能、防災士培訓及災害風險技術運用等有關減災事務之推動。
林務所	進行撫育造林、加強森林經營、推動林業廢棄物能資源化以及其他有關提升森林碳匯能力事務之推動。
農業試驗所	推展友善農業耕作與有機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推動農業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事務之推動。
水產試驗所	提升漁業能源使用效率、維護漁業生產環境、推動漁業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與宣導。
畜產試驗所	推展畜禽產業低碳化、畜牧環境品質改善、提升縣內畜禽產品自給率、推動畜禽廢棄物能資源化、地方畜禽品種保育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與宣導。
動植物防疫所	綜理動植物疫病及蟲害防治等有關事務。
港務處	綜理港埠設施建設及維護管理、提升及強化碼頭運輸系統調適及應變能力、港區海水位及海氣象監測分析等有關事務。
公共車船管理處	推動大眾運輸電動化、優化行駛路線、提升運具使用率、提高服

執行機關(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務品質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自來水廠	1.水資源多元開發與有效利用，打造具韌性之供水系統。 2.污水(泥)循環再利用，促進綠色循環經濟。 3.供水及廢水處理設施系統優化及提升節能措施。 4.水利設施再生能源設置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養護工程所	執行路燈照明智慧管理及其他有關節能事務之推動。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進行產業綠色轉型，導入產品綠色設計、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加入綠色供應鏈等，提升金酒國際競爭力。 2.製程系統優化、低碳能源使用、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落實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3.建構溫室氣體盤查及產品碳足跡揭露能力。 4.建構金酒公司氣候風險管理及調適能力。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推廣低碳/生態旅遊、復育造林及培育金門原生種及景觀植栽、強化水資源運用、推廣環保民宿、建構轄內綠色運具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配合再生能源建置，提升及強化輸配電網饋線容量與韌性。 進行需量負載管理、住宅節電獎勵、節電宣導及其他有關節能事務之推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1.定期檢討發電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再生能源管理與調度能力，促使發電結構低碳化。 2.提升供電能力、穩定電力品質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二)本縣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情形

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程為 110-114 年，共計 5 年，總計 22 項策略、73 項具體措施，共投入 38 億 8,758.8 萬元，經費執行率達 122%；建構總減碳能力達 46,001 公噸 CO₂e，減碳達成率 132%；固碳 1,189 公噸 CO₂e，固碳達成率 96%。重點執行成果如下：

1.能源部門：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達 19.97 MWp，預估年發電量 2,397 萬度，114 年底本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達到 24.67%。

2.製造部門：主要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相關減碳措施。

(1)金寧廠廢水處理設施甲烷蒐集再利用，累計發電量為 226 萬 2,096 度。

(2)設備汰舊換新節電 73 萬 2,971 度、節油量約 6 萬公升。

- (3)完成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建置，並於 114 年 1 月取得合格證書。

3.住商部門

- (1)推廣並輔導 22 件公有建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
- (2)機關學校用電 114 年為 1,833 萬 7,437 度，較 109 年減少 27 萬 9,962 度，用電效率提升 1.5%。
- (3)汰換 126 盞路燈改為智能路燈，預估年節電量 4 萬 4,523 度。
- (4)指定用戶及能源大戶查核與輔導，預估年節電 576 萬 7,788 度。
- (5)推廣環保標章旅宿，本縣截至 114 年共有 4 家，其中 1 家銀級、3 家銅級，並著手推動永續旅宿分級制度。
- (6)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集熱面積計 786.86 平方公尺，預估年節省瓦斯約 40,915 公斤，相當於 2,045 桶瓦斯。

4.運輸部門

- (1)淘汰老舊機車 2,198 輛及推廣電動機車 938 輛；汰換老舊遊覽車 37 輛，推動電動公車 20 輛，本縣電動公車占比達 25.6%。
- (2)建構低碳運具友善使用環境，完成公有停車場及公有場域電動汽車充電槍共 93 槍（快充 10 槍、慢充 83 槍），全縣計有 25 處電動汽車充電場域（4 處快充、21 處慢充），並於 115 年起全面啟動收費制度。
- (3)本縣公有路外停車位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共 85 格，其比例（1.67%）高於本縣電動汽車車籍比例（0.77%）。
- (4)自行車多元路線整合，完成自行車路網標線劃設 128.17 公里，行人步道累計建置 42.167 公里。
- (5)推廣電瓶車及觀光公車遊程，114 年共服務 21,897 人次，較 109 年提升 50.57%；公車載客數達 469 萬人次，較 109 年提升 20.87%。
- (6)於金城、山外、金沙車站等重要交通節點設置共 9 處共享電動機車租賃站點，並提供 42 輛電動機車供使用。

5.農業部門

- (1)輔導地區農民取得有機驗證，本縣有機面積達 48 公頃；推廣有機質肥料 24,574 公噸、綠肥作物 468.1694 公頃。

- (2)獎勵休漁 646 件，並於本縣水產試驗所建立 1 處節能水車示範點，2 台節能水車年節電量約 1,927 度。
- (3)推動「智慧化乳牛飼養管理模式與畜舍修繕」工作，安裝 50 組智慧電子頸圈，隨時記錄牛隻反芻、步數、泌乳量數據資料，回饋至阿菲金智慧系統判讀，確認牛隻健康狀況，並改善畜牧環境以增加地區鮮乳自給率。
- (4)推動「畜牧廢棄物、污染物暨蚵殼粉混合再利用」，於本縣畜產試驗所乳牛專區設置「畜牧產業廢棄物處理示範園區」，透過固液分離、厭氧發酵等技術，轉化為有機肥或沼液，用於牧草地澆灌，牧草收割則做乳牛日糧，形成廢棄物資源化之在地循環系統。
- (5)造林、復育及社區綠美化共計 85.12 公頃，固碳量約 1,189 公噸。

6.環境部門

- (1)結合智慧型水網監控，本縣 114 年漏水率 12.68%，較 109 年降低 3.87%。
- (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49.13%，較 109 年提升 11.46%。
- (3)資源垃圾回收率達 57.38%，較 109 年提升 3%。
- (4)廚餘堆肥再利用共處理 24,382.84 公噸，透過高效堆肥設備將家戶廚餘轉化為有機肥料與土壤改良劑，提供農民及鄉親免費領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
- (5)推動「獺金杯」循環服務系統，本縣共有 40 處借還點，透過便利的系統吸引民眾借用，達到一次性飲料杯減量，共計減少 445,200 個。
- (6)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共計輔導 3 個村里取得銀級、14 個村里取得銅級認證。
- (7)推動系列環境教育及宣導活動約 600 場次，參與人數逾 46,000 人次。